

合同编号: DFCFZQ-(2022)-CJGW001-0005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辰景港湾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声明与承诺.....	7
四、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0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1
六、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5
七、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	22
八、集合计划的分级.....	22
九、集合计划份额登记及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	22
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	22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3
十二、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4
十三、越权交易的界定 .....	27
十四、聘请第三方投资顾问 .....	29
十五、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31
十六、集合计划的财产 .....	33
十七、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	34
十八、集合计划的估值 .....	35
十九、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42
二十、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46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	47
二十二、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51
二十三、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57
二十四、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	58
二十五、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61
二十六、集合计划的展期 .....	62
二十七、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与财产清算 .....	63
二十八、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66
二十九、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71
三十、风险揭示 .....	73
三十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82
三十二、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3
三十三、或有事件 .....	84

## 一、前言

为规范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辰景港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辰景港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辰景港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投资者承诺委托资产并非从他人处筹集所得,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并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义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

**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按要求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

**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释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指《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辰景港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对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指导意见》：	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8〕106 号)
《管理办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管理规定》：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依据《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辰景港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辰景港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辰景港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指《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辰景港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或说明书： 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与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财富证券” )或管理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人 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设立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 ）或托管人：

投资者： 指依据本合同参与本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即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金额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

	产管理产品；（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份额持有人：	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投资顾问：	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港湾”）
销售机构：	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理销售机构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本集合计划将在管理人做出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推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参与申请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投资者人数不低于2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申请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并宣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管理人自做出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决定之

	日起 3 个月内启动推广工作，集合计划应当在推广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	指自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参与确认日(推广期参与)：	投资者在推广期申请参与本计划，参与申请的最终确认将会在计划成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退出确认日：	投资者退出申请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规模上限日：	在推广期和存续期，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累计份额超过规模上限的第一个交易日
封闭期：	指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日外，不接受投资者申购和退出业务的阶段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	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本计划于 2015 年 3 月 1 日成立，则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为一个计划年度，依此类推。若 28 日为非工作日，则取其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的退出在集合计划开放日、终止日办理
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本计划的本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 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投资者的意愿，投资者参 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 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 资金，并按本合同约定依法进行投资所形成的各类 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 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 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 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 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 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 值基准日: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以来每满 6 个月的当月 最后一个工作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计提日: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基准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 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	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 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

	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投资者损失的扩大
关联方：	指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人或受管理人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或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或自然人；管理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受该等人员直接控制的企业或自然人
投资顾问服务协议：	指管理人与本集合计划聘请的投资顾问双方签署的服务协议，投资顾问根据协议内容为管理人提供模拟组合建议、投资策略报告以及根据管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或服务

### 三、声明与承诺

#### (一) 投资者的声明与保证

- 1、投资者具有合法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承诺符合《指导意见》、《资管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 2、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身份证明、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

**和投资偏好、投资目的、投资限制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3、（适用投资者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承诺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保证投资于本计划的委托资产均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流程要求；

（适用投资者为基金）投资者承诺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投资于本合同项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均为投资者管理的[ ]，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以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流程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投资者承诺不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混同操作，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流程要求；

5、投资者承诺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投资者开展本业务，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配合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6、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7、投资者已充分理解本合同，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已清楚认知本计划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资管计划及具体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签署了管理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8、**投资者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投资者承认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二）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 1、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2、管理人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 3、管理人已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 4、管理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 5、管理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 6、管理人如接受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管理人具有关联方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管理人按照管理人内部的有关制度规定，对上述客户的账户进行监控，并对客户身份、合同编号、委托资产净值、委托期限、累计收益率等信息进行集中保管。

## （三）托管人的声明与保证

- 1、托管人具有合法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 2、托管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资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等其他义务；
- 3、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对象、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禁止投资行为等投资或清算指令进行监督；
4.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四、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 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 1、投资者

##### 个人填写: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其他: \_\_\_\_\_

#####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其他: \_\_\_\_\_

本合同项下投资者参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辰景港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_\_\_\_\_份，对应交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 \_\_\_\_\_人民币)。

投资者应于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签署之日起将参与资金支付至以下集合计划归集总账户：

账户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 1502 5000 5007 047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 2、管理人

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彦

住所：上海市宛平南路88号金座

通讯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88号金座

邮政编码：200030

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021-23586802

### 3、托管人

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煜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赵涵宇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二）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辰景港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运作方式：开放式，本计划存续期间，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参与、退出。

（四）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内无规模上限限制。集合计划总参与人数不少于 2 人（含）且不超过 200 人（含），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在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投资顾问的建议、实际管理能力和市场情况等调整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方向和投资比例

### 1、投资目标

具体详见第二十一章第（一）条之“投资目标”。

### 2、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具体详见第二十一章第（四）条之“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3、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置分级。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证券公司主观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在突破比例限

制之日起，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六)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10 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可展期。

**(七) 封闭期、开放期：**

**1、封闭期：自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首 6 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退出业务。在封闭期期满后的开放日内，投资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在开放日内，投资者可以依法参与本计划，也可以于首 6 个月封闭期期满后申请退出。**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临时开放期：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标或本合同发生变更时，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退出管理人自有资金使其参与比例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合同变更异议投资者退出的权利，临时开放期的设置以届时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八)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九)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

**(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置平仓线**

本集合计划设置 0.70 的平仓线。

**本集合计划 T 日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平仓线 0.70，则管理人自 T+1 日有权强制平仓，直至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为止，即面临被强制止损的风险。**

**(十一)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1、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R4 风险等级的产品，仅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为C4及高于C4的合格投资者推广。

**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集合计划的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金额按照《指导意见》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十三）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销售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理销售机构。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

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 3、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

#### （十四）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本集合计划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即在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参与费，参与费率为 1%，**认/申购金额不含参与费**。

2、退出费：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3、管理费：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上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计提时为集合计划成立日集合计划资产)确定应给付的年管理费数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NV^T < 7000$  万元时， $D = (200000 + NV^T * 1\%) \div$  当年实际天数；

$NV^T \geq 7000$  万元时， $D = NV^T * 1.3\% \div$  当年实际天数

$D$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NV^T$  为上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每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4、投资顾问费：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投资顾问费，按上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计提时为集合计划成立日集合计划资产)的年投资顾问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投资顾问费率为 1%。

5、托管费：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上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计提时为集合计划成立日集合计划资产)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1%。

6、业绩报酬 (H)：业绩报酬于每个估值基准日(含集合计划终止日，下同)计提，当某个估值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超过业绩报酬计提的基准净值(即集合计划以往估值基准日的单位净值经分红修正后的最高值与 1 元之间的最大值)时，以二者差额的 20%计提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

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

7、其他费用：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及其他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计算方法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

(十五) 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募集公告中披露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直销募集账户的相关情况，投资者随时可以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查询。管理人可以根据存续期间实际管理需要，新增或者变更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并对销售机构与委托募集账户的情况进行说明。

(十六)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 六、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场所及办理时间

1、参与的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是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代理销售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2、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接受投资者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成立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销售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如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参与金额达到 3000 万且投资者不少于 2 人时，可提前终止推广期。

## （2）存续期参与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 （二）参与的原则

1、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2、**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或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投资者应当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三方完成签署，且投资者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有效后生效。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管理人对导致相关份额超出规模限制的认购将不予确认。**

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其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不含参与费）。在推广期，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价格为 1.00 元。

4、“未知价”参与原则，推广期参与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元，存续期参与价格以管理人受理投资者参与申请当日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投资者在推广期和开放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之内撤销，但投资者参与申请经确认成功后不得撤销。

6、如遇在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根据投资顾问的建议、实际管理能力和市场情况调整集合计划规模上限的情况，管理人则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方法对集合计划的参与规模实行限量控制。对集合计划的限量控制：如果推广期截止日或开放日的参与申请被全部确认将使募集规模超过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则管理人根据当日投资者申请参与金额进行从大到小排序，在申请金额同等的情况下则按时间优先原则排序，再对排序后的申请进行

逐笔金额确认，直到累计确认金额达到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若加上某一笔参与金额后，集合计划的参与总份额超出了规模上限，则对该笔参与申请进行部分确认（确认金额应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要求），并对之后的参与申请予以全部拒绝。超出目标规模的部分由销售机构将参与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并停止接受参与申请。

7、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将计入集合计划收益并归集合计划所有。

本合同一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签名或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 （三）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 1、参与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推广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 2、参与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申请参与日为 T 日。

### 3、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5) 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6)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的；

(7)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8) 其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拒绝或暂停参与申请的情形；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6)、(8)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报告投资者。

**如果投资者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给投资者，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或拒绝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的，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后可以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四) 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即在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参与费，参与费率为1%。

#####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后的参与金额）÷参与价格

其中：

A、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B、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 3、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计入集合计划收益并归集合计划所有。

## （五）集合计划的退出

###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以于参与本集合计划满 6 个月后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终止日办理退出申请。

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根据投资顾问的建议、实际管理能力和市场情况，管理人有权对上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 2、退出的场所

投资者在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按管理人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

### 3、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价格是以退出申请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先进先出”原则，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份额采用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即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当日的退出申请；

（5）投资者在开放期可以多次办理退出申请；

（6）单笔退出最低份额的约定：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的最低份额资产净值少于 40 万元人民币，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本集合计划在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 4、退出的程序

#### （1）退出申请

投资者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指定时间内到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或者按照管理人提供的其他方式，以书面申请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方式提出退出申请。

### （2）退出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日为 Y 日，注册登记机构在 Y+1 日内对投资者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有效后（即退出申请成交），投资者通常可在 Y+2 日（含该日）之后向原参与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在原销售机构网点打印成交确认单。

### （3）退出款项的支付

投资者退出申请经确认有效后，退出款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或银行账户。

## 5、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 6、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单个投资者从本集合计划一次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份（含）时，认定为大额退出。

投资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预约申请，未预约的大额退出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

##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

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开放日内办理，并以该开放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暂停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和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和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本集合计划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金额，但延期支付期限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作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集合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 **七、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八、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设分级。

## **九、集合计划份额登记及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集合计划办理份额登记业务，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集合计划投资者办理集合计划账户、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持有人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派发，集合计划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集合计划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本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二)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 **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 **(一) 利益冲突**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

如发生利益冲突，管理人将按照内部规定处理，确保公平对待投资者，不损

害投资者权益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披露方式可采取书面/电子通知或在管理人官网发布公告等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和告知。

## （二）关联交易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于交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但如因托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方名单以及相关的证券名单而导致管理人未向投资者履行告知和披露义务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特别的，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本计划财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由管理人、托管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的金融产品。同时，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承销的各类证券。

##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是袁子华。

袁子华，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11年金融从业经验。曾就职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现就职于东方财富证券，担任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无外部兼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以及托管人。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不得同时办理证券自营业务。

## **十二、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一) 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书面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名单，授权通知应注明相应的权限、授权生效时间、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通知”）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授权通知应当以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托管人，并向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确认。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原件送交托管人，原件与传真件或扫描件内容不同，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投资者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 **(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日期、金额、账户、收款人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字，由于管理人划款指令要素不全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成功划付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 **(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书面确认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电话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对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前述指令的书面要素进行审查，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操作权限是否与授权文件所载授权范围一致，划款金额与相关划款证明文件所记载的划款总额的一致，并根据本合同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对指令的一致性、合约性

进行检查相符。当托管人验证相符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录音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文件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的截止时间为每一个交易日的 15:00。在符合前述指令发送截止时间的前提下，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在该时点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因管理人回函确认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发送指令时应同时向托管人传真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资产托管人仅对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进行形式审查，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字，托管人收到修改或停止执行的指令后，将按新指令执行或停止执行原指令；若托管人已执行原指令，则应与管理人电话说明，托管人不承担由此执行行为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 （六）授权通知的变更

管理人若变更授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指令发送人员、联系方式、预留印鉴、签字样本等），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变更授权通知的文件应载明生效日期，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变更应以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管理人对授权通知内容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指令发送人员、联系方式、预留印鉴、签字样本等）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在管理人电话通知托管人授权通知内容变更前，原指令发送人员及其签字继续有效。管理人在此后3个工作日内将授权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如正本与传真或电子邮件不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为准。若托管人收到新的授权通知的时间晚于该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则以托管人收到该授权通知的时间生效。

#### （七）投资指令的执行

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时，无需同时提交银行柜台转账凭证原件，托管人审核划款指令及相关业务文件后办理划款。

#### （八）投资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资产托管人以收到的划款指令传真或电子邮件为准进行操作，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 （九）其他相关责任

如果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前述指令的书面要素进行了审查，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

## 十三、越权交易的界定

###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等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由于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被动超标时，管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第五部分“本计划的基本情况”相关条款规定的工作日期限内（不含被动超标当日）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

（2）本合同终止前（含终止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情形除外），管理人有权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

（3）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对于托管人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2、对于托管人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因托管人执行该指令（托管人有过错的除外）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管理人依法承担责任。

3、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当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4、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集合计划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此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依法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交易所场内超买行为，必须于证券交易资金交收日上午 10:00 点之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有关清算交收义务。超买超卖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资产所有。

###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 （1）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包括：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权益类资产，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 股股票以及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ETF（不含申赎）、LOF、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基金和分级指数型基金，不含私募基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同业存单；还可以投资于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的公募基金，以及公募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投资品种。

#### （2）投资比例：

1、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

2、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

3、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

4、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5、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6、本集合计划设置 0.70 的平仓线。

(3) 投资限制：

1、不得投资权证（申购分离债取得权证的除外）；

2、不得进行股指期货、融资融券及定向增发交易；

3、不得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回购交易(逆回购除外)；

4、购买单只股票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5%，同时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市值的 10%、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5、投资于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单一基金，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货币基金除外）。

6、持有的单只债券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10%（申购新发行的债券除外）。

7、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8、不得运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也不得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对外担保等；

9、证券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 十四、聘请第三方投资顾问

### (一) 管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管理人管理，管理人将聘请第三方投顾：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顾问。管理人通过与第三方投资顾问签署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人应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用投资顾问而免除。

### (二) 投资顾问的资质和基本情况

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是国内最早成立的私募基金之一，也是中国首批获得私募基金管理牌照的 33 家机构之

一。东方港湾是国内将“价值投资”思想融入全球投资的坚定实践者。近三年来，获得东方财富 2016、2018 年“最受欢迎私募基金公司奖”，2017 年金长江“行业典范私募基金公司奖”、2017 年万得“wind 最强私募公司第二名”、2017、2018、2019 连续 3 年荣获金牛奖。

但斌先生自 1992 年开始证券研究与投资生涯，长期致力于股票的基础研究，擅长把握上市公司内在价值投资。2007、2012 年入选全球杰出华人投资者；2017 年 3 月但斌荣获中国证券报评选的“三年期股票策略投资经理”和“最佳人气金牛私募基金经理”两座金牛奖；2018 年 8 月，但斌荣获中国证券报评选的“一年期海外金牛私募基金经理”金牛奖。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投资顾问将为本集合计划提供个股或模拟组合建议、资产配置、投资策略及研究咨询等专业服务，辅助管理人做投资决策。管理人负责对第三方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的研究、风险审核及确认，并执行具体的投资策略和委托交易。其中，第三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应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禁止及资产配置策略等规定。当第三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应及时与第三方投资顾问沟通，若第三方投资顾问未发出相关调整建议的，管理人有权按相关条款的上限执行或不予以执行。

### （三）投资顾问的权利与义务

#### 1、权利

- (1) 有权在证券交易后的每个工作日向管理人申请获得证券交易清单，以便向管理人提供相应研究报告。
- (2) 有权按本资管合同的规定收取投资顾问费和业绩报酬。

#### 2、义务

- (1) 应按本合同、《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谨慎勤勉地向管理人提交个股或模拟组合建议及其研究报告，并不得违规利用个股或模拟组合建议中的内容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2) 承担违反本合同、《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管理人按照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而给管理人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不合理的损失，或者涉及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

(3) 投资顾问及其有关管理人员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动时，应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

(4) 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应充分考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流动性以便能够满足当期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赎回的要求。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本合同以及《投资顾问服务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 投资顾问更换、解聘的条件和程序

1、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本投资顾问关系终止。

2、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第三方投资顾问或其核心团队成员在证券投资业务中被行政处罚、被提起诉讼、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第三方投资顾问应当于次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接到该投资顾问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无异议则视为同意该投资顾问继续按本合同履行职责。若管理人在接到该投资顾问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提出异议，则自管理人提出异议之日起 10 日为双方协商期，若在协商期内双方仍未达成一致，则管理人有权解除投资顾问关系。

3、若第三方投资顾问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损失，或第三方投资顾问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管理人有权解除该投资顾问的资格、拒绝接受该投资顾问提供的个股或模拟组合建议，立即单方面解聘第三方投资顾问，同时保留追究该投资顾问违约责任的权利。

4 当管理人或第三方投资顾问中的任意一方拟提前解除投资顾问关系时，须提前 30 日通知另一方，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完整的处置计划，经另一方认可后方可解除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与责任，否则拟解除投资顾问关系的一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在一方发出通知后 15 日内，另一方应给出书面回复。若发出通知一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另一方的任何书面回复，则视对方已同意提前解除投资顾问关系，发出通知一方则有权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成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
- 3、投资者不少于 2 人（含）且不超过 200 人（含）；
-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在集合计划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经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必须将初始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开立的专门账户。在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

##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集合计划经验资及管理人公告成立后即开始运作。
- 2、日期：集合计划成立日。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转化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 十六、集合计划的财产

### (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4、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明确告知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 (二)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管理人负责在托管人处开立托管账户，托管专户户名采用“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辰景港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以实际开户为准。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利率为0.72%，利息归资产管理计划所有。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东方财富证券—上海银行—辰景港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以实际开户为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投资者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独立。

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投资者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4、应收参与款；
- 5、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6、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 7、基金投资及其分红；
- 8、股票投资及其股利；
- 9、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及其应计收益；
- 10、其他资产等。

## 十七、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方式为商业银行托管。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 十八、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管理人负责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一）资产总值：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进行股票、债券、基金、银行存款等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单位净值及其确认：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管理人负责计算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并经托管人复核后确认该净值。

（四）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时间：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沪、深交易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1、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2）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2、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④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D<sub>l</sub>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sub>r</sub>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3) 停牌股票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来确定公允价值。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4、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 6、债券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在第三方估值机构未能提供价格数据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7、金融衍生产品估值

商品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

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0、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 估值程序：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单位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 估值复核：管理人于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由托管人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

(十一) 差错处理：

###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

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 (十二) 暂停估值和披露净值的情形：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 特殊情形的处理：**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单位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四)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当发生需要估值调整的情形，例如估值日证券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管理人认为目前估值无法反映证券真实的价格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进行估值调整。如遇估值调整，管理人将在估值调整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 **(十五) 特殊情形的处理**

其他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

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六）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

1、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本计划成立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2、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单位；

3、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4、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合算；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确认。

### 十九、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一）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上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计提时为集合计划成立日集合计划资产）确定应给付的年管理费数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NV^T < 7000$ 万元时， $D = (200000 + NV^T * 1\%) \div$ 当年实际天数；

$NV^T \geq 7000$ 万元时， $D = NV^T * 1.3\% \div$ 当年实际天数

D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NV^T$ 为上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每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321208782000158

开户行：农行上海大柏树支行

2、投资顾问费：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投资顾问费，按上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计提时为集合计划成立日集合计划资产）的年投资顾问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投资顾问费率为1%。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E = NV^T \times 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E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顾问费

$NV^T$ 为上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投资顾问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半年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半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投资顾问收取投资顾问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5905136410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 3、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上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计提时为集合计划成立日集合计划资产）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1%。计算方法如下：

$$F = NV^T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F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NV^T$ 为上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后的10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托管人收取托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资产托管费

开户行：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 4、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4 至 6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 （二）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三）税收支出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针对法律法规的变化，管理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在委托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依法发生的税费，如法律、法规规定由资产管理人代扣代缴的，资产管理人有权代扣代缴。**如法律、法规规定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 （四）业绩报酬

#####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于每个估值基准日（含集合计划终止日，下同）计提，当某个估值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超过业绩报酬计提的基准净值（即集合计划以往估值基准日的单位净值经分红修正后的最高值与 1 元之间的最大值），以两者差额的 20%计提业绩报酬。同时，业绩报酬的计提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在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3）投资者在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资金中扣除；

（4）在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

上述提及的本集合计划估值基准日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以来每满 6 个月的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

##### 2、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支付

管理人业绩报酬于每个估值基准日，按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的 25%计提，每半年支付；托管人于每半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321208782000158

开户行：农行上海大柏树支行

### 3、投资顾问业绩报酬的支付

投资顾问业绩报酬于每个估值基准日，按本集合业绩报酬的 75%计提，每半年支付；托管人于每半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投资顾问收取业绩报酬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5905136410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 二十、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由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申购新股买卖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的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本计划存在日净收益为负值的可能。

（二）本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本期净收益+期初未分配收益-本期已分配收益+本期损益平准金（若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若有）-损益平准金中未实现部分（若有）-上年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若有）（本章节的“期末”指当个分红运作期）

###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

最多为1次，是否分红由管理人决定；

3、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处可以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5、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6、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7、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投资者。托管人仅核实收益分配总额，不负责核实分配给每个投资人的明细金额。管理人至少在T-6工作日（T日为收益分配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公告。权益登记日为T日。

(五)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收益分配**，管理人将分红款划入销售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最后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

##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 (一)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二) 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以深入专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研究为先导、以量化模型分析方法为补充，通过科学方法合理选择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通过现金管理类产品的管理提供一定的流动性，为投资者提供稳定而持续的投资收益。

### (三) 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以发掘杰出的企业，按照合理的价格投资并长期持有的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并辅以下述研究分析手段，以期获得具有一定安全边际的长期超额收益。并通过现金管理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管理维持产品的流动性。

(1) 优先对于一些弱周期的、高毛利率、高壁垒、无债务或几乎无债务的、稳定增值的企业进行研究，专注于重要、可知的领域，结合阅读报表及专业杂志、与高管访谈、调研上下游企业、调研企业员工与用户等方法，力图真正研究透这类优质企业的长期竞争力、价值驱动因素，典型的就是我们会精研相当多的品牌快速消费品、中药品企业，尽量在这类企业上集中、长期投资；

(2) 同时进行环境评估，即评估指数在未来 5 年、10 年的整体回报率区间，进而找出机会所在，并且制定相应投资策略：

如果指数整体已经被严重高估，则寻找债券和套利类的机会，待时而动；

如果指数处于正常的环境，即未来的长期回报率在 5-10% 而单个年份可能上涨也可能下跌的时候，则精选高毛利率、具有内在稳定性的企业并将最好最便宜的企业纳入到投资组合，同时保留部分（一般是 20-40%）现金用于应付极端情况；

如果指数处于严重低估的状态，未来 5 年、10 年的 CAGR 预期在 15% 以上，则构造一个多样化的投资组合，尽量高仓位投资，将一些深度价值类的投资项目纳入到投资组合中。

(3) 在有利的条件下，关注一些周期性企业及一些深度价值类的股票投资项目，进行分散投资。一些特定因素，如管理团队的改进与更换、产业环境改善、公司有潜在资产可能被出售、投资者心理发生了改变等，这类因素可能促使内在价值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实现。

#### 2、组合交易

##### (1) 权益类资产构建

①运用量化的方式，比如运用 ROE，收入增速，毛利率等指标，同时通过阅读专业杂志/商业报道等信息获取方式，获得一组潜在的研究标的；

②研究公司所处的产业的阶段，成长性，产业结构，公司个体的经营模式、

资源、管理团队的能力/进取心/诚信水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融资能力，公司收入和利润潜在的增长潜力，合理的定价和投资回报率预测，形成研究报告和估值；

③分析员讲解其推荐公司的整体框架，接受团队的询问，形成问题清单，解决问题清单，并最终决定该股票是否能够进入股票池；

④基金经理遵循股票池内的股票才能买入，以及行业和个股仓位配置的比例要求，构建自己的组合；

⑤投资决策委员会与基金经理定期检讨股票组合中主要持仓的基本面的变化、估值水平的合理性、仓位是否过于集中带来风险，宏观经济的周期性特征，基金经理相应来做出是否需要调整的决定；

⑥基金经理主要依据其对个股潜在回报率以及确定性的评价的基础上，来调整不同的公司所占的权重，以及是否进入或者剔除出组合。

## （2）现金管理策略

在不确定行情出现时作为套保的辅助管理手段，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逆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货币基金。避免资金沉淀、提高使用效率。

##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权益类资产，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A股股票以及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ETF（不含申赎）、LOF、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基金和分级指数型基金，不含私募基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同业存单；还可以投资于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的公募基金，以及公募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投资品种。

若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新的投资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为前提，提前向投资者公告并保持有异议投资者退出的权利，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变更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程序办理。

## 2、资产配置比例

- (1)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
- (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
- (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
- (4) 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 (5)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 (6) 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五）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R4】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4】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和所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七）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 （八）投资限制

具体详见第二十三章第一条之“投资限制”。

#### （九）禁止行为

具体详见第二十三章第二条之“禁止行为”。

#### （十）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管理人在建仓期内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比例可能出现超出上述投资比例的情形。建仓期结束，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 （十一）流动性管理

本计划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并进行以下安排确保本计划投资组合与本计划的开放期安排相匹配：

1、为保障客户资金的流动性，管理人在开放期内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

2、本计划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3、本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以保证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资产的流动性。

### 二十二、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 1、投资决策程序

（1）管理人与投资顾问定期召开会议，确定阶段性的投资思路和重大的资产配置比例。

（2）投资顾问的研究人员为投资运作提供研究支持，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股票池的入选和剔除。

投资顾问研究支持包括：宏观经济政策研究以及数量模型分析，以把握宏观经济走势以及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率走势；同时就相关公司的商业模式、行业状况、历史与管理层及未来变化，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研究。

投资决策委员会深入讨论研究团队提供的相关公司报告后，通过实地调研、访谈行业专家等进一步对相关公司的成长性做出判断，发现关键问题并进行表决，委员会的表决采取一票否决制。

（3）管理人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方案，拟订投资计划并执行。

### 2、具体投资品种选择

管理人在投资顾问的投资方案下，借助研究支持体系和本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在可投资证券库范围内，结合自身分析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规模并决定买卖时机。

投资顾问的研究支持主要包括：整体宏观经济走势预测，市场资金状况分析，未来市场各期限利率走势分析，未来各期限回购利率走势分析，未来各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率走势等，并整合研究资源，定期编制和维护可投资证券库。同时提供备选公司债券及新股所在的行业研究、公司估值、公司信用评估等，整合研究资源，及时向管理人提供该行业和公司的趋势变化分析。

### 3、有效监控下的决策执行

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风险控制岗位，可实行实时监控，并通过集中清算加强监管，保证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 4、绩效评估

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与绩效评估，了解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检验既定的投资策略。主要评估内容如下：

- (1) 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分类统计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情况，并检查是否符合集合计划本身的要求。
- (2) 投资收益贡献分析：分类统计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收益构成及收益贡献，并将实际投资品种与基准进行横向比较。
- (3) 动态评估投资组合中各投资品种的风险和收益水平，并给出调整建议。

### (三) 风险控制

#### 1、风险控制的原则

在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覆盖公司业务的各项工作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 (3) 独立性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并贯彻到业务的各具体环节；
- (4) 有效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章，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不能存在任何例外，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 (5) 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改变以及业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6) 防火墙原则：公司内部对投资管理、研究策划、市场开发、风险管理、综合支持等职能通过组织与岗位分设，且相互制衡，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协议；
- (7) 信息隔离原则：集合计划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负责集合计划运作的部门和管理人的自营部门实施隔离；集合计划运作的研究、决策、投资、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
- (8)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 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1)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审定风险管理政策，明确公司风险偏好和容忍度限额，督促、检查、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推进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2)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

(3) **风险管理部** 是公司风险管理的专职日常工作机构，组织实施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内容与任务，负责拟订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及衔接关系；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系统、工具和方法；对公司整体及业务风险进行监管控制；并对风险管理进行绩效考评。

(4) 各业务部门承担一线的风控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 3、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 (1) 研究业务的风险控制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 (2) 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 (3) 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建立专门的交易室，投资指令在交易室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管理人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 （4）会计核算的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 （5）信息披露

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应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 4、全程风险管理控制

#### （1）建立风险控制构架，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体系。

在制度管理方面，除了公司的基本制度和内控规范外，针对资产管理业务还系统地制定了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营销和集中清算等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体系、投资管理流程、权限管理、交易工作流程、可投资证券库的建立及维护程序、产品开发程序、客户服务机制等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 （2）风险识别：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

公司已按照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对本集合计划的设计开发、合同签订、投资者开户、投资决策、投资执行、交易、财务清算与资金、客户管理等各环节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 （3）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

对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建立了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合规性指标、配

置管理指标、权限管理指标等。

(4) 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建议并监督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

根据设定的风控指标、投资范围及其他限定性条件在投资管理系统中设置阀值或限制，当投资及交易出现超出限定范围情况时，系统可自动预警；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系统、公司非现场稽核系统等对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对于资产配置的策略、计划和组合，不同的决策层面定期进行评估、检讨，分析业务风险并进行相应调整；对于重大突发风险，则启动应急机制。

(5) 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使各个层面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

(6) 监督与检查：评估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适时加以修正。

公司法律合规部与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业务内控的有效性，对内控机制的设计或运行中的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完善风控措施。

## 5、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方案及措施

结合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管理人在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框架内，特别制定一套风险控制方案，包括事前预防、事中监控和事后完善三个层面，并设置平仓线。

### (1) 事前预防

指集合计划运作前，针对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有计划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包括：

- A、相关授权安排与集合计划投资经理行为约束；
- B、投资运作流程优化设计；
- C、投资标的选取；
- D、明确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期初资产配置计划；

### (2) 事中监控

指集合计划开始运作后至集合计划存续期结束前，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内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包括：

- A、积极运用各种投资策略进行资产配置的动态调整；
- B、实现集合计划资产风险的动态跟踪预警监测，并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反馈

机制，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及时了解集合计划资产的风险暴露状况；

C、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风险收益状况进行评价，总结集合计划资产的运作状况，并制定下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

D、严格执行集合计划资产的止盈止损策略；

E、在实践中检验并修正风险管理方法，引进国际上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逐步完善风险评估系统；

F、通过制度保障获得公司相关部门在风险管理和控制方面的支持，提高本集合计划资产风险管理效率。

### （3）事后完善

指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当风险事件发生后，管理人对风险事件进行归因分析和评价总结，并针对既有的风险制度和操作环节中存在的漏洞进行补充和修正，以防止未来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4）设定平仓线

#### **本集合计划设置 0.70 的平仓线。**

本集合计划 T 日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平仓线 0.70，则管理人自 T+1 日有权强制平仓，直至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为止，即面临被强制止损的风险。

## **二十三、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设有以下投资限制：

1、不得投资权证（申购分离债取得权证的除外）；

2、不得进行股指期货、融资融券及定向增发交易；

3、不得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回购交易(逆回购除外)；

4、购买单只股票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25%，同时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市值的10%、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5、投资于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单一基金，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20%（货币基金除外）。

6、持有的单只债券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10%（申购新发行的债券除外）。

7、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

活期存款、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8、不得运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也不得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对外担保等；

9、证券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具备可交易条件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二十四、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集合计划季度报告、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本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的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本计划成立后，在存续期内管理人每周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期间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2、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由管理人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信息披露时限内将当期管理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复核，并给托管人预留足够的复核时间，同时托管人应当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 3、集合计划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由管理人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

理人应当在上述信息披露时限内将当期管理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复核，并给托管人预留足够的复核时间，同时托管人应当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二）临时报告

本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披露方式可采用管理人网站等方式披露，并向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错误导致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0.5%；
-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负责本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 （三）投资者查阅

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文本和推介材料存放在各销售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与所通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四）信息披露方式

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 二十五、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不接受份额转让，若开通份额转让功能，将以公告为准。如若开通份额转让功能，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转让后投资者仍然持有计划份额的，其所持本计划资产净值应不低于40万元。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业务规则为准。

#### （三）非交易过户的流程

继承是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登记结算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通过管理人向登记

结算机构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 （四）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事项。“国家有权机关”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明确规定，有权查询、冻结、扣划单位或个人在金融机构存款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及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交易或者非交易过户申请。

### 二十六、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

#### （一）展期的条件

-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 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 1、展期的程序：

###### （1）展期的公告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到期前3个月且不短于1个月期间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 （2）投资者答复

管理人应在上述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投资者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则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

**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投资者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

**(3) 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所持有份额的处理办法**

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书面通知投资者后，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到期合法终止合同的权利，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将该部分投资者份额全部退出，并分配收益。

**(4) 展期的成立**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2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5) 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2、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三) 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5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二十七、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法定或者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终止运营并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后，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投资者，最终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本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指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后，将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照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占集合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配给投资者。

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

1、集合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

- (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 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4)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5)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6)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 (7)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8) 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计划不能存续;
-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1) 管理人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起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资产管理计划符合终止清算条件时，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计划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财产清算小组，并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履职。

(2) 清算过程中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合同权益的重大事项的，清算小组应当在重大事项发生或应当知道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将相关情况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3) 清算报告由管理人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报告；

(4) 清算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

理费、业绩报酬（如有）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

（5）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按照延期清算处理方式处置。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以下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缴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
-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

（5）将本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

### 5、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清算小组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协会报告。

###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由管理人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办理程序

本计划清算完毕后，托管人应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专用证券

账户和资金账户等投资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二十八、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 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 1、投资者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 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投资者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

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业绩报酬（如有）及其他费用；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

等权利；

- (7) 本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有权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信息，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

除外；

- (15) 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6)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7)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2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2)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4)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4)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十九、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国家有权机关对投资者

持有的计划份额采取冻结、非交易过户措施的。

(6) 托管人未能就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管理人致使本计划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在投资者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8、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规定或通知（包括口头指导意见）停止此类集合业务而造成的损失。**

## (二)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方应尽量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

在上海。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十、风险揭示

**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方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

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必须了解管理人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必须了解本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管理人对相关业务规则、集合计划合同和说明书等的讲解。

本计划的产品类型为混合类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如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标的风脸、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税收风险等；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如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以及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

投资者应了解参与本计划面临的具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特殊风险揭示

#####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可能导致本合同被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指定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以披露的信息为准。

## **2、本集合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 **3、聘请投资顾问的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聘请投资顾问对本集合的投资运作出具投资建议。投资顾问的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在本集合计划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参考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做出投资决策，参照投资建议执行的投资操作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从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 **4、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开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为认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办理份额转让时，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与份额单位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

## **5、本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在募集完成后未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备案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不予备案的情形，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不能投资运作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 **(二)一般风险揭示**

#### **1、投资者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4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4 和 C5 的合格投资者。**

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策略中的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将对本集合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研究报告或其它材料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也将对本计划的业绩表现有所影响。**本计划存在净值为负的可能，各份额均以其初始参与金额为限承担亏损，即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5)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6)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

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 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 **(8) 基金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经营风险**

由于基金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净值下降，从而使本计划收益降低。

###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此外管理人及投资顾问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从而影响该计划的投资收益。

###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日内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款项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混合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7、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8、合同变更风险

(1)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且次日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计划。

(2)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以及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由管理人、投资者和托管人协商一致进行合同变更，变更程序包括：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发出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在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进行合同变更。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以及未

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退出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9、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10、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 管理人认定不能接受新的参与申请时，投资者无法参与及投资者无法追加参与的风险。

(2) **净值波动风险：**本产品不设预期收益率，投资者将面临产品净值波动的风险。

(3) 本集合计划设置平仓线 0.70，当产品净值等于或低于 0.70 时，投资人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集合计划终止条件触发，或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决定终止集合计划，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5)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部分退出时，部分退出后的剩余金额不能低于 40 万元。若投资者退出后的剩余金额低于 40 万元时，投资者将面临该部分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 (6) 本计划投资品种的特殊风险：

1) 权益类金融资产，若出现股票停牌等特殊事件导致管理人无法将资产变现，投资者将面临退出业务延迟办理、退出价格不确定或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二次清算等风险，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 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和管理能力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指金融产品发行人在产品运行过程中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风险；发行人的管理能力风险是指在市场波动情况下，金融产品发行人在选择具体投资标的时体现出的风险。

3)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存款银行因经营不善导致无法提款或流动性危机造成的暂时无法提款的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4) 债券（包括在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

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机制的债券)及债券型公募基金:债券预期收益变动的可能性及变动幅度,债券交易产生的债券价差损失,以及债券发行主体因经营不善造成的债务违约,造成的投资损失;

5)资产支持证券(ABS)等资产证券化产品:因各种市场原因或发行人管理经营问题造成的标的资产现金流不及预期,以及预期现金流无法收回,造成资产证券化产品无法分配收益,对投资造成的损失风险;

6)商品期货、国债期货的金融衍生品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金融衍生品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产生较高的冲击成本(不利交易价格)和时间价值(交易延迟风险)。

②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保证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金融衍生品头寸将被强制平仓,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③衍生品杠杆风险

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收益与风险与保证金相比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7)债券回购:由于市场或集合计划流动性原因无法回购债券的情况的违约风险,以及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8)集合计划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其风险特性具有特殊性,其风险根据金融产品的投资特点不同而呈现不同风险,由于不同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管理水平以及金融产品本身的风险水平,由此会产生影响本计划收益的特殊风险。

9)科创板的上市公司采用注册制上市发行,其发行定价由市场供需状况决定,科创板交易制度也会造成股价波动较大、不确定性较高,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况,可能存在退市风险,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亏损。

10)本计划会因巨额赎回而造成部分退出的风险,如果顺延退出后,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继续下降,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 11、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5) 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此种投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存在被监管层否定的政策风险和相应的关联交易风险。若本计划投资运作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于交易完成后 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及时将关联交易结果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 (6)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

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 (7) 适当性相关风险

1) 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作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禁止其工作人员为影响评估结果在投资者填写基本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进行提示、暗示、诱导。投资者知晓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工作人员存在前述行为，仍遵照配合致使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的，视为投资者违反其应履行的适当性义务，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责任。

2) 投资者在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对其作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以便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作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

3) 投资者或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投资者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作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 (8) 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本计划按交易所、中登结算的要求，将对资金前端控制的额度进行设置，买

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相关额度限制的，交易所可能拒绝接受买入申报，造成交易失败，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受损的风险；或因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及交易所、中登结算采取的相关应措施也可能造成本计划资产损失。

### 三十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一）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自签署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与纸质合同的签署具有同等效力。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方式签署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 （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成立后，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 本计划成立；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三）合同的组成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辰景港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辰景港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相关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的表述为准。

### （三）合同的有效期限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到期日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 年】，可续期。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 三十二、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果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修改的，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

合同补充、修改与变更条件、程序：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且次日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以及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由管理人、投资者和托管人协商一致进行合同变更，变更程序包括：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发出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在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进行合同变更。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以及未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退出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3、投资者明确表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时规定的临时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

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将退出款项划往退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投资者承诺，若其未提出退出申请，则视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

4、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5、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6、投资者在此同意，发生以下事项，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将本计划交由其他管理人或托管人承接，承接者继续享有本计划项下相关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或托管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做出合理安排。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7、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 三十三、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辰景港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注：投资者为自然人客户的，请签字；投资者为机构客户的，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资者（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6.30